　　　　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員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及其工作成果，均為統計對象。(社工員人數以公部門社政體系辦理兒童及少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老人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等業務之現有社工人力數計算(含編制內及約聘僱、約用之社會工作師(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兒童及少年服務」、「老人服務」、「婦女服務」、「身心障礙服務」、「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社區服務」、「志願服務」、「社工員人數」、「自殺防治個案轉介」及「社工員研習訓練」。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保護服務：對於遭遇虐待、疏忽、失依之兒童及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等民眾，給予適當的照顧、安置、輔導、收容之服務。

(二)諮詢服務及輔導：利用電話、信函、會談等方式提供民眾解答疑難之服務。

(三)生活扶助：依規定發放之生活救助人次。

1.兒童及少年服務生活扶助：指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措施。

2.婦女服務生活救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協助婦女渡過生活危機，由政府主管機關提供之現金扶助。

(四)醫療補助：

1.90年開辦低收入家庭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協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繳納健保欠費、水痘疫苗注射、發展遲緩兒療育、訓練及評估費、住院期間看護、膳食費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等。

2.97年開辦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3.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等。

(五)生活津貼：對未獲安置收容之中低收入老人所發放之生活津貼。

(六)經濟援助：係指給予亟需救援家庭之經濟性補助。

(七)婦女服務傷病醫療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婦女及其子女傷病醫療補助。

(八)法律服務與諮詢：提供在法律上享有之權益與保障相關諮商、輔導、轉介等服務。

(九)轉介醫療復健服務：係指轉介或陪同身心障礙者至醫療院所，進行相關之醫療復健服務。

(十)身心障礙服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係對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的身心障礙者，提供之生活補助費。

(十一)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係指協助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轉介醫療服務、急難戶處理及轉介等服務或不屬於表內所列之服務項目，則歸於此類。

(十二)轉介醫療相關服務：係指協助個案就醫、輔導申請補助及轉介醫療院所。

(十三)低收入戶複查：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複查。

(十四)低收入戶訪視：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若其收入或資產有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十五)家庭訪視：指社會工作人員至案家進行訪視。

(十六)社區福利服務：辦理以社區為中心，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及各項社會資源，所推展之各項福利服務。

(十七)志願服務紀錄冊：係指主管課社會工作員承辦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工作。

(十八)休閒育樂：為提昇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所辦理具娛樂性、文化性之聯誼活動。

(十九)編制社工人員： 1.高級社會工作師：指領有社工師證照，組織編制職稱為高級社會工作師，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者。2.社會工作師：指領有社工師證照，組織編制職稱為社會工作師，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者。3.社會工作督導：指領有社工師證照，組織編制職稱為社會工作督導，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者。4.社會工作員：指組織編制職稱為社會工作員，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者。

(二十)約聘(僱、用)社工人員：1.社工督導員：係指社會工作員中獲遴選之督導員。2.社會工作員：社會工作員乃指受過專業訓練，具備一定資格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員。

(二一)研習訓練：係指為增進社會工作人員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而辦理之研習、研討、座談及教育訓練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社會工作員之工作成果及人員異動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